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

111 年 3 月 17 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會議 111 年 3 月 24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師範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品質,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學系之專業領域,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,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,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、博士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。
- 三、本學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,依其相關領域教師至少兩人 組成。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至少2週前,提交論文初稿及學 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,並經本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,以確保學位 論文符合本學系之專業領域,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
- 四、本學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,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學系申請複審,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,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,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,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五、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,悉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違反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姓名			
論文題目	(中文)		
論文摘要			
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	符合本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符合本學系專業領域、學術或專		□ 是 □ 否
審查日期 (會議日期)			
審查結果	□ 通過	□不通過	
備註			
審查委員簽名:	<u> </u>		
學系主任核章:			

(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)